**107年青年節臺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**

一、宗 旨：慶祝中華民國105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本會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台南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 （一）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0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86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 　 （二）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 　 （三）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 　 （四）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 （一）本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均在本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接受隆重表揚。

 （二）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 則：

 （一）請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提供以下資料：

 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参考。

 2.自傳1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）。

 3.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 （二）推薦表(如附件)請妥為詳填，相關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，俾便評審委員參閱。

 （三）評選會議記錄暨接受全國表揚者推薦表請於105年2月5日前寄（送）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服務組張榛芸小姐收。

 （四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